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10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校 112 年 8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2	每週四上午 2-3 節/人 (聘任後依學校需求排課)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授課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考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市「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報考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資格，須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市「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 03-4917491 轉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2年8月30日15時至112年9月11日10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fd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一次招考:112年9月11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二次招考:112年9月18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三次招考:112年9月25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四次招考:112年10月2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五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六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七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八次招考:112年11月6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九次招考: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第十次招考: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917491 分機 71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3時。 第二次招考: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3時。 第三次招考:112年9月25日(星期一)13時。 第四次招考:112年10月2日(星期一)13時。 第五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13時。 第六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13時。 第七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13時。 第八次招考:112年11月6日(星期一)13時。 第九次招考: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13時。 第十次招考: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13時。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8時前。 第二次招考:112年9月18日(星期一)18時前。 第三次招考:112年9月25日(星期一)18時前。 第四次招考:112年10月2日(星期一)18時前。 第五次招考: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18時前。 第六次招考: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18時前。	公告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事項		備註
	第七次招考: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18時前。 第八次招考:112年11月6日(星期一)18時前。 第九次招考: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18時前。 第十次招考: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18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9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件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表九、並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fd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版本及單元自選(使用黑板或白板試教,無單槍投影機設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免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項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10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住址						e-mail			
電話		手機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教師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育部檢核 認證類科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黏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6. 本人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之相關檔案資料。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1-10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申請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10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___ 招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1-10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___ 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